



涉企事项综合监管2025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

永顺县交通运输局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周华 13574362009

序号	联合检查事项	联合检查对象（含数量）或“双随机”抽查范围（含比例）	检查部门	检查子项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检查依据	年度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承办机构及联系人（含联系电话）	备注
1	大件运输综合监管	货物源头单位货运企业≥10	牵头部门 （交通运输部门）	车辆超限超载监督检查	监督检查货运源头单位监管情况；治超平台联网情况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调查情况	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）第 39 条	1次	2025年7月-8月	1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 2、涉企检查	交通运输局法制股 周华13574362009	
			配合部门 （公安机关）							交警大队副教导员 张玉枝 18374367970	

填写说明：

1. 本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，于2025年3月31日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（需由牵头部门盖章，并附配合部门书面同意意见）。

2. 本计划应当与已制定的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相衔接。

3. 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，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
4.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，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，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。

5. 严格遵守分级检查制度，严禁省市县三级重复检查。

永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文件

关于《涉企事项综合监管 2025 年度跨部门 联合检查计划》的回复函

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涉企事项综合监管 2025 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》收悉：经研究，我大队对“配合部门（公安机关）”中的一项监管无意见。

特此函复。

永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